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

中山自然资规划〔2023〕236号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《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片区（0228单元）08街区同茂小学、12街区利生小学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的批复

小榄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批准实施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片区（0228单元）08街区同茂小学、12街区利生小学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函》收悉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经审核，《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片区（0228单元）08街区同茂小学、12街区利生小学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的编制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《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，编制成果符合总体规划要求，因此，原则同意《中山市小榄镇同茂片区（0228单元）08街区同茂小学、12街区利生小学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

二、涉及《控规》与原建设用地出让合同规划条件不一致的，要按照出让合同执行，严格管理，不得占用基本农田，不得侵占生

态控制线，不得随意减少公共绿地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；如有变化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《控规》为小榄镇同茂片区（0228 单元）同茂小学、利生小学建设发展的法定文件。在今后实施过程中，相关地块控制、道路交通等建设均应符合《控规》的要求。

四、你镇要加强对《控规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不得随意调整《控规》；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，确保《控规》的严格实施，并在《控规》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